

沈阳市 卫生统计年鉴

1984

沈阳市卫生局

1985年5月

沈阳市 卫生统计年鉴

1 9 8 4

发送单位:

编 号:

印刷册数: 250 册

页 数: 199 页

一九八五年五月编

目 录

一、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沈阳市卫生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1
沈阳市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5
沈阳市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与83年比	6

二、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沈阳市卫生机构国家、集体、个体人员数	11
沈阳市卫生机构分布情况（按隶属及区域分）	12
沈阳市卫生人员分布情况（按隶属及区域分）	14
沈阳市床位分布情况（按隶属及区域分）	16
沈阳市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总表）	18
沈阳市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卫生部门）	22
沈阳市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工业及其他部门）	26
沈阳市农村卫生组织情况	28
沈阳市厂矿、企业、城镇街道不脱产卫生人员数	28
沈阳市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集体所有制）	30
沈阳市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按隶属区域一览表）	32
沈阳市县及县以上医院分科床位数	60
沈阳市卫生机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数（总表）	70
沈阳市卫生机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数（按隶属及区域分）	72
沈阳市分科西医师数（总表）	74
沈阳市分科西医师数（按隶属及区域分）	78
沈阳市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数（总表）	78
沈阳市分科中医师数	80

三、预防工作

沈阳市传染病发生情况（按地区及月份分组）	84
沈阳市传染病发病率与病死率	86
沈阳市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86
沈阳市地方病防治情况	88
地方性甲状腺肿	88
地方性氟中毒	88
布氏杆菌病	88
地方性克汀病	88
沈阳市粉尘作业工人健康检查结果	90
沈阳市职业中毒人数	92

沈阳市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测定情况	94
沈阳市物理因素职业危害人数	96
沈阳市职业病情况（按产业系统分）	97
沈阳市职业病中毒情况（按产业系统分）	98
沈阳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情况	99
结核病人性别、年令、患病率	100
结核病人登记工作	101
结核病人登记率与上年对比	101
新生儿卡介苗接种	102
结核病人住院情况	102
四、妇幼保健	
沈阳市妇幼保健机构、人员、床位、门诊情况	104
沈阳市新法接生及孕妇人数、发病、死亡情况	104
沈阳市妇科疾病普查普治情况	106
沈阳市新生儿、婴儿出生、发病及死亡情况	106
沈阳市七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及发病情况	108
沈阳市托幼机构、人员培训、入托儿童情况	108
五、医疗工作	
沈阳市医疗工作情况（住院）	112
沈阳市医疗工作情况（门诊）	129
沈阳市医疗工作情况（医技）	130
十四所综合医院住院病人及其分类	132
家庭病床工作情况	140
建立医疗协作联合体情况	141
沈阳市急救、采、供血工作情况	144
六、居民病伤死亡原因	
沈阳市内五个区居民病伤死亡原因（总表）	148
沈阳市内五个区居民病伤死亡原因（男性）	152
沈阳市内五个区居民病伤死亡原因（女性）	156
沈阳市内五个区各类死因、死亡率、百分比及位次	160
七、医学教育及科学研究	
沈阳市医疗卫生科教工作	166
医学科研技术鉴定成果	167
医学科研技术成果获奖项目	168
沈阳医学专科学校毕业生招生及在校学生数	169
沈阳市卫生工作人员在职培训一览表	169
八、沈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	
九、沈阳市红十字会工作	
十、沈阳市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中华医学会沈阳分会学术活动情况	

十二、卫生事业经费

沈阳市卫生经费收入情况·····	176
沈阳市卫生经费支出情况·····	176
沈阳市卫生经费收支执行情况·····	176

十三、医疗设备

市直属单位重要医疗仪器设备情况·····	180
县区属单位重要医疗仪器设备情况·····	182
市、县、区属单位重要医疗仪器设备情况·····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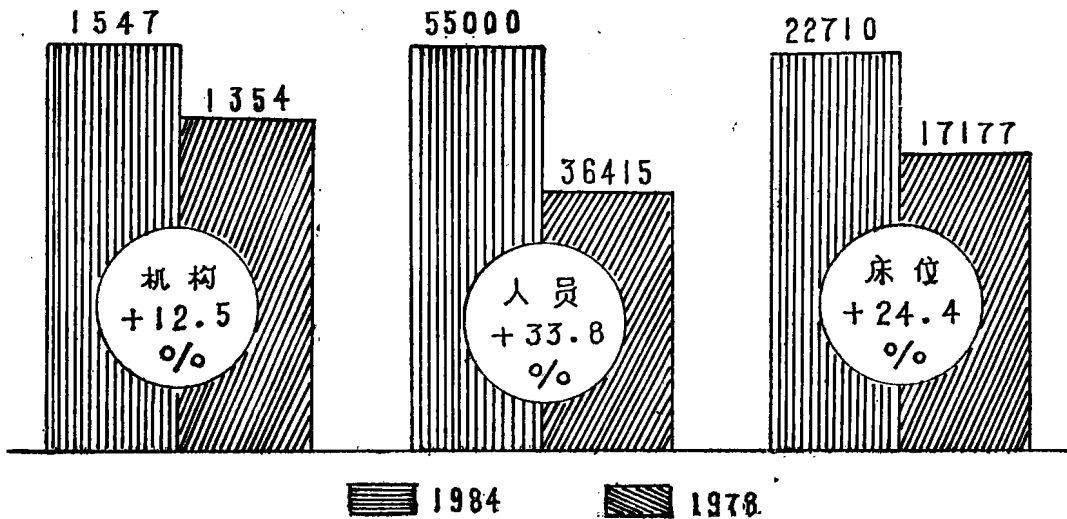
十四、卫生事业基本建设

沈阳市卫生事业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184
沈阳市公费医疗支出情况·····	189
市直属单位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	190
市直属单位用房及职工住宅情况·····	192
市县区属单位用房及职工住宅情况·····	193
辽宁省十二市、地平均每千人口占有医院床位、医师、中西医师数位次·····	193
世界二十个国家平均每千人口床位数及医师数·····	194
世界十三个国家主要传染病患者数·····	194
沈阳市1949—1984年人口总数·····	195
沈阳市1949—1984年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196
沈阳市1949—1984年平均每千人口床位、医师比·····	197
沈阳市1949—1984年卫生事业经费支出情况·····	198
沈阳市1951—1983年卫生事业基本建设投资情况·····	199

卫生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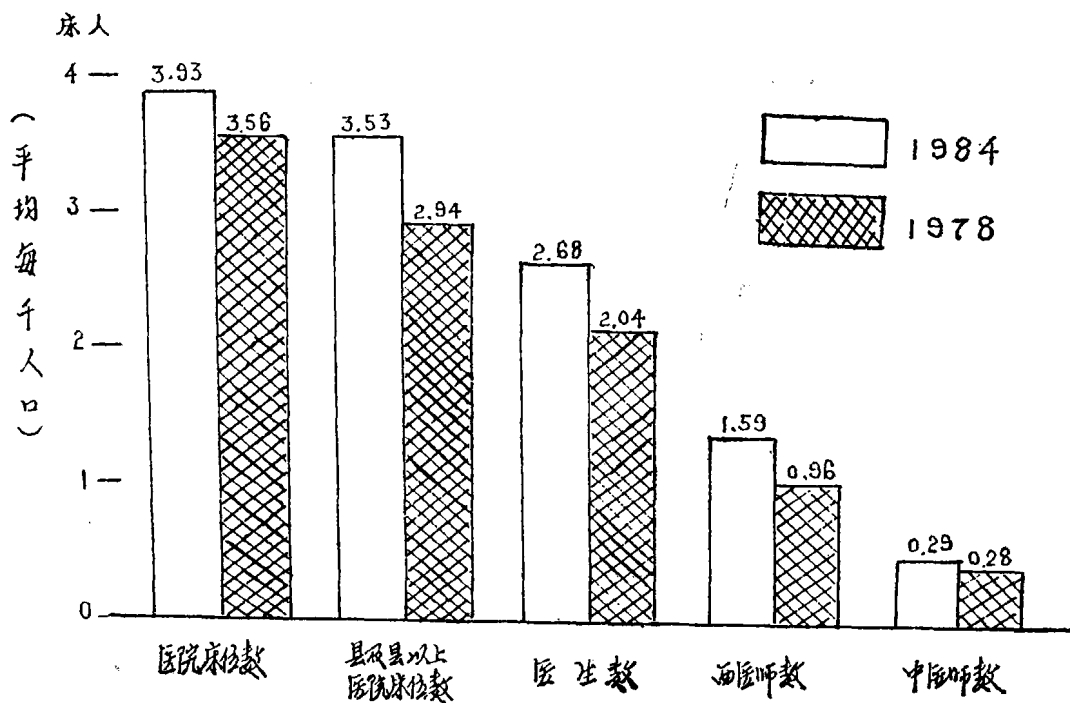
新中国建立后，卫生事业有很大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的步伐在不断加快。一九八四年末，全市有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1,547 个。卫生工作人员 55,000 人。病床 22,710 张，比一九七八年分别增加了 193 个，18,585 人，5,533 张。整个卫生事业布局比较合理，门类比较齐全，医疗预防、保健、医学科研、教育机构比较完整。国家、集体、个人卫生机构和多形式，多层次的卫生事业体系已初步形成。

1978~1984年机构人员床位发展情况



深入卫生体制改革，住院难开始缓解

据一九八四年末统计，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已发展到202个。比一九八三年增加5个。在这些医院中，县以上医院100个，乡卫生院（包括中心卫生院）102个。全市各级各类病床已发展到22,710张，其中医院病床20,697张，分别比一九八三年增加2,238张和1,852张，各增长10.9%，10%，平均每千人口有医院病床3.93张。这是历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尤其是在改革洪流中，出现了多种形式办医的局面，我市先后开办了集体所有制，松陵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医院和民办公助的市气功医院，以及李斯铭、边俊植自办的北陵老年人病院，北陵伤残康复医院、高力精神病康复医院等，这是近三十年来所没有的。



八四年七月一日开始,全市(县区)有25个医院,做为改革试点单位,其中有22个实行院长负责制。这些试点单位,精简了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改革了不适应群众就医的诊疗制度,医疗科室和后勤部门,普遍实行“五定一奖”责、权、利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有16个单位实行了浮动工资制,医院的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效果。强化了行政指挥系统,信息快,指挥灵,效率高,政治思想工作活跃,调动了干部和职工积极性,增强了责任感,提前完成了全年各项计划指标简化了就诊手续,延长了就诊时间,扩大了服务项目,增加了便民措施,提高了医护质量,提高了社会效益,患者得到了实惠,医院增加了收入,有的医院出现了扭亏为盈的局面。新民县张屯乡卫生院在改革中,针对农村生产实行承包责任制,合作医疗组织解体,卫生工作处于无人管的状态,他们建立了乡村医生协会把闲散的卫生人员组织起来,开办各种类型的医疗诊所16个,建立了50余张家庭病床,把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爱国卫生都管起来,受到农民好评。为搞好村一级卫生机构建设提供了新鲜经验。国家卫生部领导同志,肯定了他们的改革经验。

在改革中冲破条块分割和部门所有的束缚在自愿互惠的原则下,市属医院同工厂医院、城乡县区中小医院以及省内外的医疗单位,创建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横向及纵向相互联系,各种类型、各有特色的医疗协作联合体12个,网络90个医疗单位,其中分院25个。使工厂医院和基层医院病床利用率由50~60%,提高到85~93%,挖潜出空床1,219张。群众住院难问题开始缓解,大小医院忙闲不均的局面有所好转。工厂医院、基层医院、医护技术质量普遍提高,增加了合理收入。创建医疗协作联合体的经验。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热情支持,在全国卫生厅局长会议和省的卫生改革座谈会上进行了交流。

在改革中,在发展国家、集体办医的同时打破了“独家办”的局面,大力发展了个体开业医和联合诊所。一九八四年末,全市城乡个体开业医和联合诊所已有348户,比一九八三年的179户,增加了169户,增长94%。为群众就医住院提供了条件。

在改革中，家庭病床发展迅速。一九八四年底已建立22,110张次，一九八三年14,200张增加了7,910张，增长56%，今年家庭病床不仅增长速度快，而且管理质量显著提高，受到老年病，慢性病，晚期癌症患者和家属的欢迎。

在改革中，发展了民族卫生事业，在市财政的支持下，投资17万元，把少数民族聚居的城乡四所卫生院，改成为兴隆台锡伯族、西塔朝鲜族、大兴朝鲜族卫生院和沈河区回民医院，共设病床100张。方便了少数民族就医。

薄弱环节得到加强，发病率不断下降

我市加强了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中医薄弱环节，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也取得了很大效果，发病率不断下降，传染病发病总数比一九八三年降低20.9%。其中麻疹，乙型脑炎小儿麻痹有明显下降，肝炎、痢疾也有不同程度地减少。1例传入性副霍乱，发现及时，措施有力，疫情得到控制，受到省的表扬。地方性甲状腺病达到控制指标，氟中毒病区近三年来共改水打井67眼，42万农民喝上了低氟自来水。提前一年完成了31万人的肝吸虫病普查任务。工业劳动卫生防尘防毒合格率普遍提高。尘点合格率比一九八三年提高10.76%。全年对6万接触职业危害的工人做了健康检查。农药中毒人数是历史上最少的一年，无中毒死亡。加强了食品卫生监督，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淘汰了53头布氏杆菌病牛和4头开放性结核牛。183头结核病牛集中隔离饲养，牛奶及奶制品合格率由62%，提高到71.2%。改善了个体经营食品卫生状况，合格率由29.2%提高到42.7%食品业的违章受罚率比一九八三年降低45%，食物中毒人数比一九八三年减少71%。

爱国卫生运动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城乡卫生面貌显著改观。全市一九八四年涌现出167个文明卫生委，42个文明卫生村，501个文明卫生单位，31条甲级卫生大街。中街、太原街被省评为“三优”大街。农村集资760万元，使150多个村建成了自来水厂，东陵、苏家屯两个区有50%以上的农村人口吃上自来水，居全省首位。

妇女儿童保健质量进一步提高。农村科学接生率比一九八三年提高20%。孕产妇死亡率为2.5‰，达到控制指标。城乡有80%的卫生院都配备了专兼职的妇幼保健医生。

中医机构和病床都有很大发展。改建或新建了铁西区、于洪区、辽中县中医院和新城子区中医门诊部，成立了市中医院。现在全市中医机构已有15个。全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病床已由一九八三年920张发展到1,212张，增加292张，增长31.7%。

在加强薄弱环节上，从一九八三年以来，市、县（区）财政和单位共投资211万元，翻扩建卫生事业用房1万平方米，改造了3所区卫生防疫站，4所区妇幼保健院，4所县区中医院和1所县结核防治所。

开发智力增加设备，医学技术不断提高

发展医学院校，是培养医学人才，补充壮大卫生技术队伍的最重要来源。一九八四年用于市区（县）高中等医学院校智力投资达172万元。扩建了沈阳医学专科学校和苏家屯、新城子区、辽中县卫生干部进修学校。沈阳医专及其附属卫校毕业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专业学生384名。还完成了649名的大中专招生任务，其中招郊区、县集资定向大专生87名，另中专生174名。现在全市各级的医药高等学校4所，中等学校2所，卫生干部进修学校8所。由于卫生技术人员的补充，队伍不断扩大。一九八四年末，全市卫生技术人员40,996人，其中各类医生14,107人，比一九八三年分别增加1,859人和472人。平均每千人口有医生2.68人。新的医疗设备不断增加，市属医院投资434万元引进了一批现代化的设备，其中800毫安X光机3台，头部CT1台，B型超声显象5台，还有动态心电图，万能显微镜，人工肾等设备。

随着医学发展，分科越来越细，重点科系科研建设也有加强，一九八四年投资26万元在市属

17个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了20个实验室。市第一人民医院引进中国医科大学教授，建立了脑神经科的重点科系。并取得成果。建立了以市第七人民医院为中西医结合中心和苏家屯区二院为沈阳血栓病中心。一年来还开展新技术28项，其中胰岛素细胞移植，甲状旁腺移植直肠癌经耻骨扩大手术，胸腔内染尘测定等，都取得良好效果。全年鉴定10项医学科研成果。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另外市中医研究所的活塞式红外线真空罐临床应用，获得国家科委四等成果奖。市痔瘁医院院长李润庭同志研制的肛门功能测定仪，填补了国家空白。利用我市的医学技术优势，向省外开放，服务全国，市痔瘁、市中医研究所、市第七人民医院分别在深圳特区建立了肛肠疾病医疗中心、传统医学医疗中心和中医专病门诊。市痔瘁医院联合国内18个省、市、县35个单位，建立了全国性肛肠疾病医药科研协作联合中心。全年接待了5个国家和地区30余名专家来沈讲学和交流学术经验。派出1人赴美国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食品卫生法典会议和对工业卫生方面的考察。全年组织了172次学术交流活动。写出学术论文334篇。

一年来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在改革中前进，取得显著成绩。展望未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全面开展城市卫生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办卫生事业，大力开发人才，加强薄弱环节，使卫生事业各方面都有新进展，新突破。

沈阳市一九八四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年 末	平 均	出 生		死 亡		自 然 增 加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人口数	出生率 (‰)	人口数	死亡率 (‰)	人口数	自然增长率 (‰)
全 市 总 计	5,261,559	5,236,162	61,663	11.8	27,457	5.2	34,206	6.5
市 区 计	2,774,233	2,750,967	37,531	13.6	13,850	5.0	23,681	8.6
和 平 区	573,412	569,619	7,926	13.9	2,812	4.9	5,114	9.0
铁 西 区	624,552	619,003	8,885	14.4	2,952	4.8	5,933	9.6
沈 河 区	511,704	509,166	7,094	13.9	2,885	5.7	4,209	8.3
皇 姑 区	542,210	535,156	6,952	13.0	2,642	4.9	4,310	8.1
大 东 区	522,355	518,024	6,674	12.9	2,559	4.9	4,115	7.9
郊 区 计	1,360,540	1,358,066	13,369	9.8	6,992	5.1	6,377	4.7
东 陵 区	360,274	359,448	3,769	10.5	1,921	5.3	1,848	5.1
于 洪 区	330,548	329,704	3,083	9.4	1,727	5.2	1,356	4.1
苏 家 屯 区	385,001	384,931	3,992	10.4	1,893	4.9	2,099	5.5
新 城 子 区	284,717	283,980	2,525	8.9	1,451	5.1	1,074	3.8
市 辖 县 计	1,126,786	1,127,129	10,763	9.5	6,615	5.9	4,148	3.7
新 民 县	647,869	648,176	6,010	9.3	3,725	5.7	2,285	3.5
辽 中 县	478,917	478,953	4,753	9.9	2,890	6.0	1,863	3.9

1984年沈阳市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与83年比 (一)

	1984年	1983年	比上年增减数
一、人 口 情 况			
年 末 人 口 数	5,261,559	5,210,765	+ 50,794
年 平 均 人 口 数	5,236,162	5,176,561	+ 59,601
出 生 率 (‰)			
全 市	11.8	14.56	- 2.76
市 区	13.6	16.69	- 3.09
郊 区	9.8	11.91	- 2.11
两 县	9.5	12.62	- 3.12
死 亡 率 (‰)			
全 市	5.2	5.03	+ 0.17
市 区	5.0	4.87	+ 0.13
郊 区	5.1	4.86	+ 0.24
两 县	5.9	5.61	+ 0.29
白 然 增 长 率 (‰)			
全 市	6.5	9.53	- 3.03
市 区	8.6	11.82	- 3.22
郊 区	4.7	7.05	- 2.35
两 县	3.7	7.01	- 3.31
婴儿死亡率 (‰) 市区	12.13	13.84	- 1.71
新生儿死亡率 (‰) 市区	8.72	9.52	- 0.80
期 望 寿 命 (男)	71.92	71.54	+ 0.38
期 望 寿 命 (女)	74.10	74.68	- 0.58
市区前三位死因			
心 脏 病	4,028	3,538	+ 490
恶 性 肿 瘤	3,237	3,010	+ 227
脑 血 管 病	2,915	2,654	+ 261
二、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1. 卫 生 机 构 数	1,547	1,516	+ 31
中 央 及 省 属	19	18	+ 1
市 直 属	44	40	+ 4

1984年沈阳市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与83年比 (二)

	1984年	1983年	比上年增减数
市 区 属	94	89	+5
郊 区 属	84	80	+4
县 直 属	63	62	+1
工 业 及 其 他	1,243	1,227	+16
2. 床 位 数	22,710	20,472	+2,238
中 央 及 省 属	2,975	2,578	+397
市 直 属	6,847	6,622	+225
市 区 属	2,206	1,842	+364
郊 区 属	2,671	2,066	+605
县 直 属	1,901	1,806	+95
工 业 及 其 他	6,110	5,558	+552
3. 卫 生 人 员 数	55,000	52,696	+2,304
中 央 及 省 属	9,192	8,777	+415
市 直 属	13,137	12,628	+509
市 区 属	7,246	7,294	-48
郊 区 属	3,966	3,716	+250
县 直 属	2,884	2,710	+174
工 业 及 其 他	18,575	17,571	+1,004
4. 机 构 分 类			
(1) 医 院	202	197	+5
(2) 疗 养 院、所	2	2	—
(3) 门 诊 部、所	1,247	1,237	+10
(4) 专 科 防 治 所、站	23	21	+2
(5) 卫 生 防 疫 站	13	13	—
(6) 妇 幼 保 健 所、站	8	7	+1
(7) 药 品 检 验 所、室	5	4	+1
(8) 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28	18	+10
(9)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11	11	—
(10) 高 等 医 药 院 校	4	4	—
(11) 中 等 医 药 学 校	2	2	—

1984年沈阳市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与83年比 (三)

	1984年	1983年	比上年增减数
5. 床 位 分 类			
(1) 医院①县及县以上医院	18,573	16,639	+ 1,934
②农村乡卫生院	2,124	2,206	- 82
(2) 疗 养 院、所	530	530	—
(3) 门 诊 部、所	982	967	+ 15
(4) 专 科 防 治 所	110	—	+ 110
(5)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90	130	- 40
(6) 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109	—	+ 109
(7) 个 体 开 业 医 院	192	—	+ 192
6. 人 员 分 类			
(1) 卫生技术人员	40,996	39,137	+ 1,819
其中：中 医 师	1,516	1,448	+ 68
西 医 师	8,342	8,151	+ 191
(2) 其他技术人员	872	697	+ 175
(3) 管 理 人 员	5,245	5,235	+ 10
(4) 工 勤 人 员	7,887	7,627	+ 260
人员数中：国 家 人 员	45,083	42,934	+ 2,149
集 体 人 员	9,493	9,583	- 90
个 体 人 员	424	179	+ 245
卫生技术人员中：高 级	12,895	12,537	+ 358
中 级	15,425	15,012	+ 413
初 级	12,676	11,588	+ 1,088
获得技术职称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数	4,631	4,354	+ 277
中 央 及 省 属	2,011	1,684	+ 327
市 直 属	1,129	1,127	+ 2
市 区 属	206	257	- 51
郊 区 属	99	108	- 9
县 直 属	63	66	- 3
工 业 及 其 他	1,113	1,112	+ 1
7. 平均每千人口床位数	4.32	3.95	+ 0.37

1984年沈阳市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与83年比 (四)

	1984年	1983年	比上年增减数
其中：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	3.93	3.64	+0.29
平均每千人口县及县以上医院床位数	3.53	3.21	+0.32
8. 平均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	7.79	7.56	+0.23
其中：中 医 师	0.29	0.28	+0.01
西 医 师	1.59	1.57	+0.02
医 生 数	2.68	2.62	+0.06
三、医疗工作情况			
1. 全市健康检查人数	353,513	751,974	-398,461
全市诊疗人次	42,036,572	40,936,298	+1,100,274
全市出院人数	319,823	315,297	+4,526
治 癒 率	79.2	77.8	+1.40
好 较 率	16.5	17.6	-1.10
病 死 率	1.63	1.83	-0.20
病 床 周 转 次 数	16.92	17.70	-0.78
病 床 工 作 日	315.3	311.2	+4.1
病 床 使 用 率	86.2	85.3	+0.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17.0	15.9	+1.1
2. 每名居民平均全年就诊次数	8.0	7.9	+0.1
3. 县及县以上医院			
平均每百名门诊入院率(%)	1.55	1.29	+0.26
四、卫生经费收支情况			
(一) 平均每床日收入(元)	8.72	6.97	+1.75
1. 城 市 医 院	9.24	7.41	+1.83
2. 农 村 医 院	7.25	5.84	+1.41
3. 城 市 门 诊 部	4.07	3.32	+0.75
正常经费部分			
总 收 入(千元)	138,463	131,901	+6,562
住 院 收 入	32,428	25,953	+10,611
门 诊 收 入	68,940	59,635	+10,402
制 剂 收 入	9,836	7,065	+2,271

1984年沈阳市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与83年比 (五)

	1984年	1983年	比上年增减数
其 他 收 入	3,894	3,098	+ 796
国家补助: 正 常 补 助	23,360	22,348	+ 1,012
专 项 补 助	—	5,933	—
地方财政补助	—	652	—
上年结余: 正常经费结余	—	6,430	—
专 项 经 费 结 余	—	787	—
总 支 出 (千元)	138,463	131,901	+ 6,562
人 员 经 费	28,418	27,119	+ 1,299
公 用 经 费	5,732	6,418	- 686
业 务 经 费	81,967	64,959	+ 17,008
制 剂 支 出	5,309	3,712	+ 1,597
房 屋 大 修 费	2,946	9,399	- 6,453
设 备 购 置 费	1,424	5,590	- 4,166
增收节支分成	12,667	4,236	+ 8,431
其中: 奖 金	—	(1,821)	—
结 余	—	10,468	—
专 用 基 金 部 分			
事 业 发 展 基 金	—	—	—
收 入	18,603	—	—
支 出	10,774	—	—
结 余	7,829	—	—
福利奖励基金部分	—	—	—
收 入	9,102	—	—
支 出	6,248	—	—
结 余	2,854	—	—
专 项 经 费 部 份	—	—	—
收 入	12,289	—	—
支 出	8,771	—	—
结 余	3,518	—	—
五、其 他	—	—	—
沈阳医专毕业生数	158	162	- 4
招 生 数	249	159	+ 90
在 校 生 数	563	474	+ 89
在 职 培 训 人 数	486	1,694	- 1,208
基本建设投资额 (万元)	1,218.4	1,206.9	+ 11.5
其中: 市 直 属 单 位	809	666.4	+ 142.6
全市每人平均公费医疗费用 (元)	74.9	59.9	+ 15.0

沈阳市卫生机构国家、集体、个体人员数

	总 计	按城市、农村分		按 部 门 分			
		城 市	农 村	卫生部门	工 业 及 其他部门	集 体 制 所 有	个体开业
总 计	55,000	48,094	6,906	32,232	18,575	3,769	424
一、国家人员合计	45,083	41,703	3,380	28,306	16,467	310	—
1.医 院	27,806	25,002	2,804	20,631	6,865	310	—
其中：县以上医院	26,542	25,002	1,540	19,446	6,865	231	—
县 医 院	596	—	596	596	—	—	—
农村乡卫生院	668	—	668	589	—	79	—
2.门 诊 部、所	8,208	8,185	23	1,425	6,783	—	—
3.专 科 防 治 所	749	619	130	716	33	—	—
4.卫 生 防 疫 站	1,276	1,001	275	1,276	—	—	—
5.妇 幼 保 健 站	187	118	69	187	—	—	—
6.药 检 所、室	228	214	14	228	—	—	—
7.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1,023	958	65	786	237	—	—
8.疗 养 院	245	245	—	—	245	—	—
9.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1,304	1,304	—	1,086	218	—	—
10.高等医药院校	3,934	3,934	—	1,848	2,086	—	—
11.中等卫生学校	123	123	—	123	—	—	—
二、集体人员合计	9,493	6,146	3,347	3,926	2,108	3,459	—
1.医 院	5,581	2,529	3,052	3,395	464	1,722	—
其中：县以上医院	3,047	2,529	518	2,392	464	191	—
县 医 院	223	—	223	223	—	—	—
农村乡卫生院	2,311	—	2,311	780	—	1,531	—
2.门 诊 部、所	3,560	3,386	174	186	1,637	1,737	—
3.专 科 防 治 所	81	51	30	74	7	—	—
4.卫 生 防 疫 站	116	60	56	116	—	—	—
5.妇 幼 保 健 站	21	—	21	21	—	—	—
6.药 检 所、室	3	—	3	3	—	—	—
7.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115	104	11	115	—	—	—
8.疗 养 院	—	—	—	—	—	—	—
9.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16	— 16	—	16	—	—	—
三、个体开业人员合计	424	245	179	—	—	—	424

沈阳市卫生

(按隶属)

	合 计	医 院										
		综 合	教 学	中 医	传 染	精 神	结 核	妇 婴	职 业	肿 瘤	骨 科	痔 瘻
计	1,547	66	5	5	4	4	2	8	1	1	1	2
按 隶 属 分:												
中央及省属	19	1	4	—	—	—	—	—	—	1	—	—
市 直 属	44	6	1	—	2	1	2	1	1	—	1	1
市 直 属	94	6	—	4	—	1	—	5	—	—	—	1
郊 区 属	84	6	—	1	—	—	—	1	—	—	—	—
县 直 属	63	2	—	—	2	1	—	1	—	—	—	—
工业及其他	1,243	45	—	—	—	1	—	—	—	—	—	—
按 县 区 分:												
和 平 区	264	6	4	—	1	—	—	1	—	—	—	—
铁 西 区	272	18	—	1	—	1	—	1	1	—	—	1
沈 河 区	202	6	—	1	—	—	—	2	—	—	—	1
皇 姑 区	213	11	1	1	—	—	—	1	—	—	—	—
大 东 区	217	7	—	1	—	—	1	1	—	1	1	—
于 洪 区	65	4	—	1	—	—	—	—	—	—	—	—
苏 家 屯 区	69	5	—	—	—	—	—	1	—	—	—	—
新 城 子 区	67	3	—	—	—	—	—	—	—	—	—	—
东 陵 区	94	3	—	—	1	2	1	—	—	—	—	—
新 民 县	46	2	—	—	1	1	—	1	—	—	—	—
辽 中 县	38	1	—	—	1	—	—	—	—	—	—	—